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9458號

債權人 柯宗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官芸安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須提出聲請狀載明執行之標的物，如以財產為執行之標的，應同時提出債務人財產目錄或其所有之土地、房屋登記簿謄本。強制執行須知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記載，乃聲請強制執行之必備要件，蓋債權人如未於聲請執行之書狀中指明執行之標的物，亦未表明調查之方法，执行程序即無從開始。次按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執行法院應先命債權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得以其聲請不合法為由，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係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主張債務人未依本院110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16號調解筆錄之內容履行，經電話詢問債權人後始知其真意為欲對債務人強制執行。而前開書狀中並未指明欲執行之標的物為何，致執行人員無從開始执行程序。經以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新院玉113司執聖字第49458號函，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以書狀記載執行之標的物及應為執行之行為：1. 應釋明標的物確屬債務人所有。2. 執行標的如為不動產，應提出最新不動產登記謄本。3. 執行標的如為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其他財產權，應陳報第三人之送達處所；該第三人如為法人，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及送達處所。」。上開通知已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。然債權人逾期迄今無正當理由而

01 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屬不合程
02 式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